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1〕12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下拨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1〕27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由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作为代管资金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资金安
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